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106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

「跟著有頭鹿，繪出安全求職術」

活動簡章

一、活動主旨：

藉由辦理漫畫及海報比賽，加深民眾對於求職防騙觀念暨法令的認識，達到普遍宣導及預防效果，並透過不同的媒宣方式推動觀念，協助民眾了解求職時「防騙」的重要性及面對有關求職陷阱時，應採取的具體因應之道；另為避免雇主因要求求職者提供與工作無關之隱私資料而觸法，或因求職者個資外洩致其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將加強宣導就業隱私的重要性，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三、承辦單位：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8月25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五、參加資格：有意願之民眾均可報名，依對象區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資格如下，擇1類1組別參加：

(一)學生組：國內各立案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二)社會組：學生組以外之社會人士皆可參加。

六、參賽辦法：

(一)以「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為徵選主題，以「漫畫」或「海報」方式呈現，主題不符者，不予評審。

(二)投稿方式：

1. 線上投稿

(1)請於活動官網(<http://www.taoyuan-noscam.tw>)填寫報名表

(2)上傳作品圖檔

(3)上傳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親筆簽名掃描檔

(4)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親筆簽名掃描檔

(5)截止日當日午夜12點前皆有效，逾期不受理。

2. 親送/郵件報名

(1)報名表

(2)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3)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4)作品需燒成光碟，檔案大小2MB以內

(5)親送掛號方式地址：

「桃園市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工作小組」收
寄件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2 樓

(6)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上傳規格：

(1)線上投稿作品需依【海報(菊全)尺寸：61cm*86cm】、【漫畫(A4)尺寸：21cm*29.7cm】，解析度 72dpi 之 RGB 圖檔，檔案格式限 JPG/GIF/PNG，檔案大小 2MB 以內，且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 html 規格之特殊符號。

(2)未符合上開規格，且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七、評審方式：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辦理評審。

八、評分佔比：

(一)主題意涵呈現：50%。

(二)原創性：內容及意境，25%。

(三)技巧表現：精彩度與趣味度，25%。

九、活動期程：

(一)資格審查：106 年 8 月 29 日(二)。

(二)人氣票選：106 年 8 月 30 日(三)至 9 月 13 日(三)。

(三)評審決審：106 年 9 月上旬。

(四)得獎名單公布：106 年 9 月中旬。

(五)成果發表&頒獎典禮：106 年 9 月下旬。

備註：人氣票選不列入專業評審評分項目，將額外頒發人氣獎

十、人氣票選活動辦法：

(一)作品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後，可進入人氣票選階段。

(二)採人氣票選，期間每天都可參加，每人每天最多可投 2 票(海報組及漫畫組各 1 票，同作品不得重複投票)，以各組票數最高作品為人氣王，可獲得價值新臺幣 2000 元禮券。

(三)參加網路票選投票者，將於票選結束後，依登入投票次數抽獎，共抽出 6 名幸運得主，各贈送價值新臺幣 500 元禮券 1 份(為鼓勵參加，登入次數越多，中獎機率越高，但不重複中獎)。

十一、得獎名單：承辦單位將在活動專屬網站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官網上公佈得獎名單，並電話及 Mail 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十二、獎項與名額：

(一)漫畫類：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共計 25 名。

1. 優等各 3 名，共計 6 名，每名禮券新臺幣 5,000 元、獎座 1 座。
2. 甲等各 4 名，共計 8 名，每名禮券新臺幣 3,000 元、獎座 1 座。
3. 佳作各 5 名，共計 10 名，每名禮券新臺幣 2,000 元、獎座 1 座。
4. 人氣獎 1 名，學生組與社會組共同選出，禮券新臺幣 2,000 元。

(二)海報類：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共計 25 名。

1. 優等各 3 名，共計 6 名，每名禮券新臺幣 5,000 元、獎座 1 座。
2. 甲等各 4 名，共計 8 名，每名禮券新臺幣 3,000 元、獎座 1 座。
3. 佳作各 5 名，共計 10 名，每名禮券新臺幣 2,000 元、獎座 1 座。
4. 人氣獎 1 名，學生組與社會組共同選出，禮券新臺幣 2,000 元。

(三)作品宣傳：

1. 所有獲獎作品(包括人氣獎)將刊登於桃園市政府所發行的求職防騙宣導手冊中宣傳。
2. 海報類優等作品(包括學生組與社會組)可將自己作品印製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之宣導品上，廣為曝光。

十三、比賽規則：

(一)參賽者每人得獎獎項以 1 類 1 組別為限，各獎項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人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以為報稅之用，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亦不進行候補。

(二)如發現有冒名投稿之情事，經舉發查證屬實者，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如有得獎亦需沒收獎金與獎品，遺缺不予遞補。其他問題，請洽詢活動聯絡人。

(三)得獎作品(含主題及說明文字)及原稿或原始檔，其版權歸主辦單位及著作者共有，主辦單位有宣傳、網頁製作、出版、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得獎人並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留原作稿，如遇人力無法抵抗之災害或郵寄途中發生事故，主辦單位恕不予負責。

(五)得獎作品如有冒借、抄襲、拷貝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獎金及獎品如數繳回。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參賽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並為其未公開之作品，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遺缺不予遞補。
- (七)參加本漫畫及海報比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寄件時需簽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隨作品及報名表件交寄，經審核後始有參賽權。
- (八)本辦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修改辦法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 (九)參加本漫畫及海報比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不得有異議。
- (十)參加學生組比賽獲獎者，將通知得獎後3日內繳交學生證明文件，逾期將喪失獲獎資格，由下一順位者遞補。

附件一：報名表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106 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 「跟著有頭鹿，繪出安全求職術」 徵件活動作品資料報名表			
參賽身分	☐ 學生組 學校：_____		☐ 社會組
作品方式	☐ 海報 (菊全尺寸 61cm*86cm) ☐ 漫畫 (以單格、四格、連環或其他方式呈現均可，A4 尺寸 21cm*29.7cm)		
作品名稱			
姓名			
E-mail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聯絡地址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創意概念 (200字內)			
其他說明 (200字內)			
注意事項	1. 活動詳情請上活動網站: http:// www. taoyuan-noscam. tw ，詳細辦法悉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2. 活動專線：02-8787-1111#8228 週一至周五(8:30-12:00,13:30-18:00) 3. 活動窗口：陳先生 4. 收件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2 樓，「桃園市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工作小組」收。 5. 截止時間：106 年 8 月 25 日(五)，郵戳為憑		

附件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106 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

「跟著有頭鹿，繪出安全求職術」

您好：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106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主辦單位（以下簡稱機關）為聯繫及辦理比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機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機關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機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機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機關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
- 四、您同意機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機關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機關得拒絕之。
- 六、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機關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機關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姓名：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106 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

「跟著有頭鹿，繪出安全求職術」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106年度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活動，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所提供參賽作品同意主(承)辦單位得永久於桃園市轄區內，以任何形式(如宣傳、上網、光碟、出版、刊登書報雜誌、重製、平面或電子文宣、廣告…等)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宣傳，不另支付酬勞、版稅。
- 二、所提供參賽作品同意無償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宣傳、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